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海县财政局 文件

宁经信技改〔2018〕29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海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宁海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海县财政局
2018年3月21日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宁海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技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宁海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政策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7〕19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改资金是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全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负责对技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技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突出重点、适度集中、扶优扶强、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技改资金使用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技改资金使用范围

- （一）一般性技改专项；
- （二）“机器换人”技改专项；
- （三）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 （四）单台套设备技改专项；
- （五）两化融合专项。

技改资金的补助范围为工业企业用于技改购置生产设备和软件的投入，不包括企业用于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第六条 技改资金申报条件

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改资金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县注册并在本县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财务管理与核算规范、制度健全；

（二）会计信用、资金信用、纳税信用良好；

（三）项目按程序经过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并按期竣工投产；

（四）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五）项目符合节能、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项目应列入县经信局当年度项目计划库。

在本县区域外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不享受补助政策。

第三章 技改资金的扶持内容和补助标准

第七条 一般性技改专项：设备投资总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中一台设备价值 30 万元以上，其他单台设备价值 3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总额的 5%给予补助，其中工业 50 强企业，按设备投资总额的 6%给予补助。

第八条 “机器换人”技改专项：有明确“机器换人”内容，且设备投资总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并预评估能体现

“四减两提高”成效的技改项目，项目由专家评审确定，按设备、软件投资总额的 8%给予补助。

第九条 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实施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改造，且设备投资总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并经专家评审预期关键指标能达到智能制造评判标准的项目，按设备、软件投资总额的 10%给予补助。

第十条 单台套设备技改专项：对单台套设备金额在 8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总额的 4%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两化融合专项：对软件投入额（不包括设备硬件和软件服务咨询费）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软件投入额的 20%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县“3+3+X”工业产业导向目录以外的工业企业，技改资金减半享受。

第十三条 企业工业亩产效益高于全县行业平均水平的，全额补助，低于全县行业平均水平的，每下降 1%，补助减少 5%。

第十四条 单个技改项目县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两化融合”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五条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已列入市县其他补助计划的，不得重复享受补助。

第四章 项目申报要求

第十六条 企业需要提供的项目申请资料

（一）企业需提供的项目立项申请资料：

- 1、宁海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申报表；
- 2、项目申请报告；
- 3、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二) 企业需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 1、宁海县工业企业技改专项项目补助申请表；
- 2、宁海县工业企业技改专项项目投资明细表；
- 3、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第十七条 项目的申报流程

(一)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向所属乡镇、街道、园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资料，经乡镇、街道、园区初审同意后，上报县经信局。县经信局通过认定或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项目，并下达项目计划。

(二) 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园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乡镇、街道、园区初审后，上报县经信局、财政局审核。

(三) 项目竣工验收原则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项目开展实地核查，确定设备实际到位情况和财务投入，并出具技改专项审计报告。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对技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会审，最终确定项目的补助金额。由双方联合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后，直接向企业银行账户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的验收要求

(一) 上述项目所涉及到的可补助设备是指单价3万元(含)

以上的生产设备（含自制设备），不包括设备运费、安装费、二手设备和辅助设备（如电力设施、货梯、空调、车间辅助设备、运输车辆、装配柜台、槽、池、行车、起重机、吊车、冷却塔、空压机、模具等）及单价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生产设备。

（二）设备已到厂，且设备发票开具时间在项目建设期内的，以发票金额作为项目设备投资额的构成，对已付款 80%（含）以上的按全额作为可补助投资额确认，不足 80%的按实际付款额作为可补助投资额确认。

（三）自制设备如要计入设备投资额则必须转入固定资产账目，且需提供组成此设备的零部件明细（含材料）及金额。

（四）融资租赁设备应具有租赁合同，且合同中明确设备最终归属项目所属单位，以实际已支付的租金确认为设备投资额。

（五）单台（套）设备是指能够完成一个特定任务的由多个部件组成的联合装置，在财务上须列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

（六）软件投入，必须是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外购软件投入，并提供软件购置或开发合同，相关发票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七）投资额计算均不包括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八）项目竣工后实际设备投资比计划投资增减在 10%（含）以内的，允许企业自动调节，增加投资 10%以上或减少投资 10%-30%（含）内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向县经信局、县财政局报批，经审核同意后，确认申请要求；减少 30%以上的，原则上不

予认可竣工。

（九）任何投资额的调整都不能低于申报该类专项的最低设备投入额规定。

（十）项目必须在申报建设期内竣工，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企业需提前一个月向县经信局、县财政局上报调整报告，经批准同意后予以认可。项目竣工后，企业实际购置的设备应与申报时的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一致，且主要生产设备应完全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要求。

（十一）项目要严格按照计划的进度来实施，按期竣工并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如果项目延期申请验收的，每延迟一个月相应降低补助标准一个百分点，以此类推；如果延期三个月以上未竣工项目，不再享受技改补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技改补助资金的企业应设立财务科目单项核算，并接受县经信局、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按规定报送技改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和技改项目的绩效情况。

第二十条 企业享受技改补助的设备及软件三年内不得转让、转移，确须转让、转移的，应书面报告县经信局和县财政局，并将技改补助资金上缴县财政局；否则一经发现查实后，除追回补助资金外，并取消其以后三个年度享受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除追回补助资金外，并取消其以后三个年度享受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